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17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261A00_print、005261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0170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170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
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林楚凡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6306）。
- 四、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，請學校依修正條文辦理相關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項目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 - （二）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學校應進行處理措施並告知學生家長，且應針對校園緊急傷病事件適時回應；另有關聯

繫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，考量學校緊急時可能無法即時聯繫到學生家長，增加不能即時通知者仍應執行緊急傷病處理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（三）有關學校救護設備之備置、維護及指導，於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、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與本準則相關條文已有相關規範，不須重複規定，爰予以刪除。

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）

（四）有關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訓練，考量目前除中央主管機關及教學醫院外，尚有地方主管機關、各級衛生及消防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訓練，且具品質及多元，為提供學校護理人員受訓之彈性，增列辦理單位；另明確規範每二年八小時複訓課程內容及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（五）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